第十届平遥国际电影展
展映单元章程

本章程适用于所有报名平遥国际电影展（以下简称“电影展”）的影片。

若有任何与本章程相关的问题，请发邮件至以下邮箱地址询问：

submission@pyiffestival.com

一、平遥国际电影展介绍

平遥国际电影展由电影导演贾樟柯于 2017 年发起创办，在李安导演的特别授权下，电影展以“卧虎藏龙”为名，每年于拥有 2800 年历史的平遥古城举办。平遥国际电影展是获得中国官方认可的国际电影展，由平遥电影展有限公司、山西传媒学院山西电影学院联合主办。

本着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精神，平遥国际电影展在展映世界各国优秀影片的基础上，尤为注重发现并积极推广新兴及发展中国家青年导演的优秀作品，为这些影片提供发声的平台，旨在增强世界各国电影工作者之间的交流，以激活、繁荣世界电影的创作。

平遥国际电影展节目内容由展映、产业、教育、学术四大板块组成，是一个综合性电影展；电影展期间举办多元的周边活动，丰富参与者的体验，注重搭建展示和交流平台。

二、举办时间

第十届平遥国际电影展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30 日举行，共 7 天。

三、举办地点

平遥电影宫（晋中市平遥县平遥古城西大街 153 号），位于平遥古城西北角、原柴油机厂园区内，拥有 6 个影厅，共计 2200 个座位，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均配置国际一流电影展标准的放映设备，支持 3D、4K 放映。

四、官方展映单元

1. 卧虎单元

 展映国际新导演的首部或第二部、第三部电影作品，或纪录片导演的首部剧情片。

2. 藏龙单元

 展映华语新导演的首部或第二部、第三部电影作品，或纪录片导演的首部剧情片。

3. 首映单元

 展映年度重要商业电影，或大师作品，或年度主要国际电影节精选影片，或值得关注的作品。

4. 回顾/致敬单元（非常设单元）

 展映经特别主题策划、兼具独特视角和学术价值的影史经典作品，或向杰出电影人致敬。

五、官方展映单元报名须知

1. 影片报名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提交报名信息前，须阅读、同意本章程，其提交的所有与报名影片相关的信息均须经影片版权所有者或影片版权授权代理人同意。
2. 若报名影片全部或部分内容与本章程不符，电影展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有权取消或拒绝申请人的报名申请，已缴纳费用概不返还。
3. 电影展中的“华语电影”是指影片对白60%以上为普通话或中国方言的电影，其它影片均为“外语电影”。
4. 电影展中的原产国是指影片制片方所属国家，若为国际合拍影片，其主要制片方所属国家为该片的原产国。
5. 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7月15日24时
6. 报名费：

 6.1 早鸟价：征片起始日至2026年6月15日24时，人民币

200元（或美金30元）。

6.2 标准价：2026年6月16日0时至7月15日24时，人民币350元（或美金60元）。

六、报名流程

1. 登录电影展官网www.pyiffestival.com，进入影片报名页面，按照指示填写报名表；
2. 支付报名费；
3. 向组委会提交影片样片。

七、报名条件

1. 时长大于或等于70分钟的剧情片、动画片或纪录片。
2. 报名影片须未以任何形式、任何版本参与过中国大陆的电影活动或展映、或公映。
3. 报名影片未曾在网络发布（在网络可观看或下载的影片不具备报名条件）。
4. 组委会优先选择可在平遥电影展进行全球首映、国际首映或亚洲首映的影片。
5. 报名影片需确保在2026年9月1日前完成DCP（数字电影包）转制，电影展不接受其它放映格式。
6. 如报名影片对白为非汉语普通话或非英文，则必须配有中文

或英文字幕。

7. 报名影片的样片须以线上链接的形式提交，可包含画面水印；所提交样片版本可为制作中版本，但电影展放映版本必须为行政审批通过版本；申请人如多次提交同一影片的不同版本，组委会将以申请人第一次提交的版本为准。
8. 报名影片须确保于电影展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相关行政法规的审批；其中，国产影片需获电审字号；国际影片入选后由组委会安排送审；电影展将与进入初选的片方代表沟通具体期限，逾期未通过审批的影片，无法进入最后入围名单，已缴纳费用概不返还。

八、选片

1. 电影展组委会将任命艺术总监、选片顾问及节目策划人组成选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条件的报名影片进行评选，选片委员会对报名影片的评选享有独立自主权。
2. 申请人可选择希望报名影片入围的展映单元，最终的入围名单和入围单元由选片委员会决定，并由组委会在官方公布之前与申请人沟通确认。

九、入围影片须知

1. 报名影片如最终入围，组委会将通过邮件和电话通知申请

人，申请人需要与组委会确认入围影片的联络代表（以下简称“影片代表”），且此影片代表为影片版权所有者或影片版权代理、或授权人。

2. 如于电影展开幕前十五日未收到入围通知的报名影片，则视为未入围，组委会不另行通知。
3. 入围影片将会收到一份正式的《入围影片信息登记表》，影片代表须于指定期限内填写并提交；《入围影片信息登记表》成功提交后即表明影片正式接受电影展的入围邀请，且此邀请确认不可撤回。
4. 入围影片须在官方公布之前严格保密入围消息，否则该影片的入围资格将被取消。
5. 入围影片均享有电影展入围图标的使用权，供影片宣传推广使用。
6. 入围影片的官方日程及放映时间由组委会决定。
7. 入围影片拷贝

 7.1 入围影片须在2026年9月1日前提交：1份带有中英文字幕的DCP拷贝，供电影展官方放映和媒体场放映使用；1份带有中英文字幕的影片蓝光光盘或高清视频文件，供电影展内部使用；1份字幕清单。

 7.2 入围影片代表须在影片拷贝寄出前联系组委会影片部(submission@pyiffestival.com)，确认邮寄地址。

7.3 关于电影展放映系统所要求的数字拷贝技术清单，组委会将有详细说明文件发送至入围影片代表。

8. 入围影片宣传和推广物料

8.1 入围影片最晚须于2026年9月1日前提交如下宣传和推广物料：故事梗概、导演阐述、主创名单、演员名单、导演简历及电影作品名录等文字素材；导演照片、影片剧照、影片海报等图片素材；影片片花或预告片等视频素材。

8.2 组委会将联系影片代表确认宣传和推广物料具体的提交方式，逾期未按需求提交物料的入围影片，则被视作放弃电影展提供的宣传和推广机会；截止日期后，组委会将不再接收宣传和推广物料的修改或者更新文件。

9. 物料返还

9.1 组委会联系入围影片方确认拷贝寄还地址；入围影片方需于指定日期前提供回寄地址，以便电影展及时归还影片拷贝。

9.2 未提出归还需求且没有支付回寄费用的相关材料，组委会将收归电影展档案馆存档，以供学术研究之用。

十、荣誉设置

1. 罗伯托·罗西里尼荣誉

罗伯托·罗西里尼是意大利著名导演、编剧、制片人，新现实主义电影大师。罗伯托·罗西里尼荣誉由罗西里尼家族设立，在入围卧虎单元的国际影片中评选出“最佳影片”“最佳导演”“评审荣誉”，旨在传递罗伯托·罗西尼里的人文关怀精神，鼓励并表彰优秀影片及电影导演，促进电影艺术发展。

“最佳影片”奖金2万美元，其中1万美元奖励给电影导演以用于其下一部作品的发展，另外1万美元奖励给该片中方发行公司以鼓励其在国内发行。“最佳导演”奖金1万美元，奖励给电影导演以用于其下一部作品的发展。

2. 费穆荣誉

中国电影导演费穆是二十世纪电影大师，凭《小城之春》开启中国诗化电影的先河，该片曾被香港金像奖评为百年百大电影第一名，也多次获评中国电影史上十部经典作品之一。费穆荣誉由费穆家人设立，在入围藏龙单元的华语影片中评选出“最佳影片”“最佳导演”“最佳女演员”“最佳男演员”“评审荣誉”，旨在传承并光大费穆导演的精神，鼓励并奖励优秀华语影人，促进华语电影艺术发展。

“最佳影片”奖金人民币100万元，其中50万元奖励给电影导演以用于其下一部作品的发展，另外50万元奖励给帮助该片于国内院线成功上映的中方发行公司。“最佳导演”奖金人民币20万元，奖励给电影导演以用于其下一部作品的发

展。

3. 青年评审荣誉

组织新锐青年电影工作者及文学、音乐等艺术领域中的优秀青年创作者，从入围藏龙单元的华语影片中评出一部获奖作品，旨在促进青年一代与影坛新鲜力量的碰撞交流、传递其观影感受，为中国电影的未来积蓄力量，同时为外界提供一个近距离观察中国电影的窗口。

4. 观众票选荣誉

由面向全国公开招募的电影观众组成观影团，从各官方展映单元的作品中分别选出该单元的“最受欢迎影片”，旨在让广大观众参与影片的评价，表达他们的观影感受，提供观众之间互动交流的平台，同时也传达出广大电影观众的审美，表达中国电影观众对优秀电影作品、优秀电影人的尊重和认可。

5. 获得以上荣誉的影片，其发行版本和宣传物料上均须体现荣誉标识。

备注：最终的荣誉设置及细节以官方公布为准

十一、 电影展档案馆

电影展诚挚希望入围影片方向电影展档案馆捐赠其影片拷贝，影片拷贝将妥善保存在档案馆，仅作文献保存和学术研究之

用。

十二、 防盗版措施

根据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FIAPF）防盗版条例，组委会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已交付电影展的影片的作者版权权益，对影片进行安全存储、定时清点。除放映及选片之用外，影片严禁复制或外借。

十三、 规范与保障

1. 所有参加电影展的影片及其团队，须遵守本章程。
2. 所有向电影展提交影片的制片方、发行方或其他相关人士务必保证其行为是合法和被授权的。
3. 将影片提交至电影展时，申请人承诺及保证：

3.1 报名影片完全为原创，而非全部或部分抄袭他人，不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它权益的内容，除非影片内非原创内容为公有内容或申请人已取得影片内非原创内容的所有人的同意、豁免、许可或其它形式的授权，或权益所有方放弃对申请人在影片中再制作或包含其所有的人物、形象、地点、物件、商标、录音、音乐创作或其它等行使其权利；

3.2 影片不得诽谤任何人，不得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或侵

犯任何人的权利；

3.3 影片不得涉及任何诉讼，及任何可能导致诉讼的争议；

3.4 从影片提交至电影展起，未来均不会存在任何可能削弱或剥夺申请人将影片提交至电影展的权利或资格的协议，及任何与本章程条款规定相冲突的协议。

3.5 报名影片方不得损害电影展、电影展授权单位及个人、电影展继任人或受让人及其成员、高级职员、总监、普通职员、志愿工作者、经纪、代理、合伙人及附属企业（以上统称为“被豁免人”）的权益，不得因任何索赔、起诉或其它诉讼行为造成任一被豁免人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被豁免人由于使用或展示申请人所提交的影片，或被豁免人由于申请人在本文条款规定下违反或被宣称违反代理权限、保证或由申请人同意的其它协议，从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已支付的及可能支付的全部法律服务费用。

3.6 豁免被豁免人在电影展持有影片期间，由于盗窃、未授权使用、复制影片或任何侵犯电影版权的行为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4. 电影展保留对本文条款的修改权及最终解释权。